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7-03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5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9,000万元,使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3,600万元),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392.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7-03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6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4日、2017年6月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告编号:2017-028;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编号:2017-032)。

由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梳理及核查的工作量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晚于2017年7月2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告编号:2017-036;公告编号:2017-037)。后续,相应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分别使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7-03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5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126,168股,发行价格为8.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6,039,9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47,749,998.0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25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5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4,468,08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49,999.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4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64号《验资报告》确认。

(三)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61,177,64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2016年5月13日,

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由61,177,642股调整为122,355,287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10.02元/股调整为5.0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10,800.00元。于2016年6月8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9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为160,615,892.08元。

(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9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主办人。截至目前,募资金余额为163,322,446.12元。

(三)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分别于2017年9月6日、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主办人。截至目前,募资金余额为480,486,124.14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9,000万元,使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3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

392.50万元。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其它方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更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分别使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意见
英洛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英洛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英洛华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英洛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英洛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英洛华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审核意见;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08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持股5%以上股东刘宏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39%)。

公司近日收到刘宏先生和刘晓军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其中刘宏先生于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12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2,321,600股,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的50%。刘晓军先生于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2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1,150,200股,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的50%。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3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刘宏先生和刘晓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		
刘宏光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6日	12.434	650,000	0.1248%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6日	12.417	40,000	0.0078%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2日	12.735	981,600	0.1872%	
刘晓军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2日	12.649	650,000	0.1248%	
	合计			2,321,600	0.4428%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2日	12.682	970,200	0.1851%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2日	12.936	180,000	0.0343%		
合计			1,150,200	0.2194%		

刘宏光先生为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29元/股-13.09元/股,截至2017年9月12日,累计减持2,321,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7.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28%。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11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体育”)关于其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数额(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睿康体育	是	2,390.73	2016年8月3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 登记之日止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1%

睿康体育已于2017年8月30日将上述质押2,390.73万股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睿康体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01%,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睿康体育	是	2,390	2017年9月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 登记之日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5.01%	公司自身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睿康体育持有公司股份159,267,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其中累

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0,360,048股,占睿康体育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4%。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股票质押用途
睿康体育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上述股份质押属融资单方融资行为,不会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

2.风险提示
睿康体育在质押合同中设置的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比例较低,基于公司目前稳健的发展趋势下,不存在因公司经营问题导致股价异常下跌的情况,因此发生质押股份平仓的可能性较低。如在质押期限届满前出现平仓风险,睿康体育拟采取补强担保资金或提前回购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睿康体育资产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总体上不存在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质押股份被平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质押股份的后续安排
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期限届满后,睿康体育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份质押。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6月12日完成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72,03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44,0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88,120,000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06月20日、2017年0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06月22日、2017年08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8,812万元。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98097R

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姚屯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注册资本:28,81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1998年0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销售五金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9月13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7-03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月11日,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职代会专题会议民主选举,林朝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代会专题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林朝军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
林朝军先生简历
林朝军先生,出生于1973年6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林朝军先生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船舶驾驶专业,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舟山甬甬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林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林先生是政工师。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6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6年4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30,000,000股质押给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中10,000,000股已于2017年9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二、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动 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10,000,000	2016-4-21	2017-09-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8%
合计		10,000,000				4.2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233,824,717股(其中41,666,64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2%;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17,436,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1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